

## 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	广州市尚未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未建立覆盖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体系。	出台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健全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机制。	1.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编制修订、征求意见、沟通协调等工作，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审议后印发实施。	2019 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2020 年 5 月 28 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及配套清单。	已完成
2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不够严格，《广州市 2017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规定未完成辖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政府不能评为优秀，督察发现，2017 年天河区的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番禺区的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平均浓度，南沙区的金洲涌水质改善等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当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天河、番禺、南沙三区仍被评为优秀等次。	通过完善我市环保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严格考核标准，确保考核既公开公平公正，又层层传导压力，提升环保工作成效。	2.参照省的考核办法，修订完善我市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将各区党委、政府和市直职能部门纳入考核，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扩充和完善对考核结果“合格”和“优秀”一票否决项内容。	2019 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2019 年 8 月 29 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修订并印发实施《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扩充和完善了考核结果“合格”和“优秀”的一票否决项内容等。	已完成
			3.严格我市 2019 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对照国家和省下达我市的考核指标和具体要求，从严制定空气和水方面环境质量目标，压实各项工作任务，对考核方案和评分细则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明确对“合格”和“优秀”一票否决项的要求，严格约谈问责，发挥考核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抓手作用。				按照新修订的《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规定，从严制定各区 2019 年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已下达各区组织实施。对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结合考核办法要求，编制完成 2019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和评分细则，对相关要求进行了细化。	已完成
			4.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继续引入媒体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区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独立评估，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与考核，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确保考核结果更贴近民意。				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继续引入媒体开展第三方评估，在此基础上完成初评、复核打分，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加于 2019 年 7 月初召开的责考集中汇报会，听取各责任单位汇报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询问，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2018 年度广州市环保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已于 2019 年 9 月印发各有关单位，并在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3	部分基层“河长”责任不落实，存在“打卡式”巡河现象。督察发现，全市村（居）级河长“四个查清”（查清河道两岸通道贯通情况、查清河道蓝线范围内的疑似违法建筑、查清河道范围内的“散乱污”场所、查清河道沿岸所有排水口的排水情况）完成率仅 22%，部分河长未能按要求完成巡河工作。	多措并举压实河长巡河，河长有效巡河率 95%以上。	5.2018 年底前，修订《广州市河长湖长巡查河湖指导意见》并印发实施。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市水务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实施《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河长湖长巡查河湖指导意见的通知》。	已完成
			6.完善升级河长 APP，压实河长有效巡河。实现对河长巡河时间、轨迹、距离、次数，问题处理的实时监控，提升河长管理监督精准化。设置红黑榜表扬先进、鞭策后进。				已按照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升级河长 APP，更新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信息展示、事务公开留言等 19 项系统功能，满足河长制任务和河湖长开展工作的需要。	已完成
			7.推行网格化治水。从 2019 年 1 月 10 日开始，全市开展源头减污挂图作战工作，以“一季度为一轮”，要求各区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临河违建和垃圾黑点等三类污染源和涉嫌违法排水户进行整治、销号。同时，市河长办组织人员对各区污染源上报情况进行抽查及交办，督促各区主动上报污染源。				以“一季度为一轮”，开展网格化源头减污挂图作战工作。 1.2019 年，完成 54504 个污染源（“散、乱”污染源、临河违建、垃圾黑点）的整治销号任务，整治销号率为 100%。 2.2020 年第一轮网格化源头减污挂图作战完成 5454 个污染源的整治销号任务，整治销号率为 100%。 3.2020 年第二轮网格化源头减污挂图作战污染源整治销号任务量为 4665 个，目前已完成 4504 个，整治销号率为 96.55%。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8.注重抓好培训指导。抓好基层河长培训，系统编制学习资料，组织线上交流学习。				1.2018 年，市级组织 400 余名河长开展河长制培训，区级组织开展河长制培训 100 多次。2.2019 年，组织网格化源头减污挂图作战暨典型排水户巡检工作培训 22 次，共计培训 6600 余人次；开展专题河长培训 3 次和黑臭水体整治培训 2 次，共计培训 800 余人。3.2020 年 1 月，印发广州市河长学习资料（第 1 期），开发上线“广州河长培训小程序”。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9.注重强化监督问责。2018 年底前，出台《广州市水环境治理责任追究工作意见》《整治水环境治理失职失责等问题专项行动方案》对不正确履职的河长严厉问责，出台《压实河长责任打赢黑臭水体剿灭战的意见》，要求选优配强各级河长，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前原则上不得调整。对污染源漏报、不报的河长进行批评教育。				1.2018 年 7、9、11 月，我市分别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治理责任追究工作意见>的通知》《广州市党廉办关于印发<整治水环境治理失职失责等问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河长责任打赢黑臭水体剿灭战的意见>的通知》。 2.按照《广州市水环境治理责任追究工作意见》的要求，2019 年市河长办对在水环境治理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01 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各区河长办对 52 人进行了责任追究。3.2020 年至今，市河长办对在水环境治理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3 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各区河长办对 5 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10.注重共建共治共享。强化舆论引导，组织科普宣传，培育民间河长。	2019 年 6 月 27 日，我市举办了《广州市民间河长论坛》，8 月 23 日召开了全市民间（企业）河长座谈会，支持鼓励民间（企业）河长积极履职，8 至 11 月共开展 11 场“节水护水爱水、你我齐参与”公益科普宣讲活动，将河长日常工作与职责传播到居民群众中。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4	一些领域环境监管责任不落实，至督察时，广州市尚未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监管责任部门，未落实污染防治监管措施。	明确监管责任；持续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措施。	11.制定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明确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行政等监管责任部门，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要求。	2019 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务局	2018 年底，我市印发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明确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行政等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要求。	已完成
			12.压实监管责任，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的行为。				组织开展 2019 年秋季施工工地污染防治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行动，2019 年秋季以来共检查施工工地 1591 个，查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违法行为 16 宗，罚款 30.5 万元。	已完成
			13.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1.已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 2.2019 年 9 月 18 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组织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者（所有者）开展信息采集填报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已有 499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上传信息至登记管理系统。	已完成
5	黄埔区镇龙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设计处理能力 3 万吨，已于 2012 年建设完工，但由于征迁工作进展滞后，导致污水管网未能同步完善，该污水处理厂至督察时仍未正式投运。	黄埔区镇龙生活污水处理厂（九龙二厂）完成调试运行。	14.加快施工用地征地拆迁工作，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广汕路北侧 45 米宽路面的征拆和管线迁移工作。	2019 年底	黄埔区党委、政府	-	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项目施工范围全部管线已完成临迁；截至 2019 年 11 月，广汕公路北侧 45 米范围内的房屋征拆工作已完成。	已完成
			15.完善进厂污水主干管网建设，优化并实施进厂污水主干管建设方案，2019 年 10 月底前接通九龙水质净化二厂污水主干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已完成龙新路 2 公里污水主管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广汕路 16.85 公里污水管道建设。上述污水管网均已接通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已完成
			16.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九龙二厂的调试运营工作。				2019 年 11 月 1 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正式运行。	已完成
6	广州市柴油车保有量高达 32.4 万辆，其氮氧化物排放是造成全市空气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超标的重要原因之一，但督察发现，2016 至 2018 年间，南沙、花都、增城 3 区年均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处罚数不足 30 次，相比白云、天河、海珠、黄埔区处罚数，数量明显偏低。	加大柴油货车排气抽检执法力度，依法处罚超标上路行驶车辆。	17.加大柴油货车排气抽检执法力度，重点强化对冒黑烟车辆监管。	2020 年 6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南沙、花都、增城区党委、政府	自 2019 年 5 月起按照新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要求，强化了对冒黑烟车辆的监管。2020 年 1-6 月，抽检道路行驶柴油车 11214 辆，要求 1244 辆检测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合格；抽检停放地柴油车 3516 辆次，要求 103 辆检测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合格，加大了对柴油货车排气的抽检执法力度。	已完成
			18.开展督查督导，督促各区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工作力度。				通过提供遥感监测技术支持，督查督导各区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工作，各区利用自身的检测力量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一步加大柴油货车排气执法检测力度。印发机动车排气监督抽检工作通报，指出存在问题，督促做好抽检工作。	已完成
			19.落实“环保取证、公安处罚”执法模式，依法处罚超标上路行驶车辆。				已落实“环保取证、公安处罚”执法模式，进一步优化取证过程。	已完成
			20.实施秋冬季强化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和遥感监测，监督抽测的柴油车总数量不低于本区柴油车保有量的 50%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机动车道路抽检和停放地抽检的柴油车 26476 辆，遥感监测柴油车 1068145 辆；监督抽测的柴油车总数量高于全市柴油车保有量的 50%；总体完成了广州市冬春季机动车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和遥感监测任务。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7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广州市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年底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由于安监、经信、环保等部门统筹推进力度不够,虽经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多次通报,但至督察时全市2174个地下油罐仅408个完成改造,完成率仅18.8%,进度严重滞后。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21.推进落实《广州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强化工作督导,2019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2020年底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2020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已按要求完成《广州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计划》,全市526家正常营业加油站的2107个地下油罐地下防渗改造工作已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完成率100%。	已完成
8	广州市虽然制定了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和细化措施,但白云、番禺、增城、南沙等区部分工地防治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督察发现广东白云学院北校区项目、番禺区汽车城项目和南大干线化龙段、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公司南沙区项目、南沙区滨海新城二区项目、增城区花莞高速公路施工段等工地扬尘问题立行立改,督促企业规范日常管理。	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并举一反三,严格督导督促建筑工地、交通建设工程全面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要求。	22.对督察发现的广东白云学院北校区项目、番禺区汽车城项目和南大干线化龙段、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公司南沙区项目、南沙区滨海新城二区项目、增城区花莞高速公路施工段等工地扬尘问题立行立改,督促企业规范日常管理。	2019年6月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港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针对广东白云学院北校区项目未设置标准的全自动洗轮机问题,白云区住建局立即督促施工单位对车辆冲洗设施进行改造,2018年12月16日,该项目按照督察组要求设置了全自动洗轮机。2.针对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公司南沙区项目存在的问题,南沙区住建局督促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整改,并对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进行处罚。2018年12月13日已完成整改。3.针对南沙区滨海新城二区项目存在的问题,南沙区住建局督促建设单位广州中璟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落实整改,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并用密目网进行裸土覆盖,2018年12月14日已全部完成整改。4.南大干线化龙段、增城区花莞高速公路施工段等交通建设工程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措施包括覆盖裸土、建设维护降尘设施等。	已完成
			23.制定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广州市建筑工地车辆冲洗设施设计图集》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6个100%”等指导文件,明确各部门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和扬尘防治控制标准。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2019年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建筑工地车辆冲洗设施设计图集。2.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19年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19年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冬季节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领域年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定期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明确各部门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和扬尘防治控制措施、标准。	已完成
			24.加强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建设,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辖房屋市政工程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1383套,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1125套,并已联网。2.在建交通工程施工合同段250个,其中1万平方米以上且施工时长3个月以上施工合同段107个,已完成视频监控安装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联网。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8	广州市虽然制定了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和细化措施,但白云、番禺、增城、南沙等区部分工地防治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督察发现广东白云学院北校区项目、番禺区汽车城项目和南大干线化龙段、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公司南沙区项目、南沙区滨海新城二区项目等工地存在大面积裸土未覆盖、未建设专用车辆清洗装置、降尘设施损坏等问题,增城区花莞高速公路施工段裸土未覆盖、无降尘设施。	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并举一反三,严格督导督促建筑工地、交通建设工程全面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要求。	25.压实企业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建筑工地、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监管力度,督促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发出督查文书并定期通报,要求责任单位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落实专人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做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持续整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港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各项目认真落实好施工现场扬尘“6个100%”“一不准进、三不准出”制度,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和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查施工现场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2020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务、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7轮(21天)扬尘污染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项目进行通报批评,相关施工和监理企业实施扣分处理。 3.市交通运输局安排专人定期更新广州扬尘监管系统中交通建设施工工地清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检查存在问题。 4.2020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对交通建设工程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检查1544项(次),发现扬尘问题232个,突出问题为裸土未覆盖、施工便道未及时清理或洒水降尘、降尘措施不到位、围蔽破损等,对发现的隐患发下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责任单位限时整改,并对问题及时跟踪,目前问题已完成整改。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9	广州市汽车制造业、电子制造业以及化工类新建项目数量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大,臭氧(O <sub>3</sub> )超标问题凸显,我省明确要求2012年起对新建项目VOCs排放总量进行“点对点”总量削减替代,但调阅2016、2017、2018年广州市本级、各区新审批的汽车制造业、化工类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清单发现,市本级、白云、番禺、南沙、从化等区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均未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全市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严格控制VOCs新增排放量。	26.2019年8月底前,梳理2016年以来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清单,按照省的有关要求补充VOCs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2019年8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党委、政府	2019年5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区生态环境部门认真梳理2016年以来审批的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按照有关要求,补充VOCs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已完成
			27.2019年6月底前,按照省的有关要求,对新、改、扩建排放VOCs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总量替代制度,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定期报送总量替代情况。	2019年6月底			2019年3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转发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VOCs总量替代制度,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报送工作情况。	已完成
			28.2019年12月底前,制定相关工作规程,指导和规范各区开展VOCs总量削减替代工作。	2019年底			2019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已完成
10	广州港186个大小泊位已安装靠港船舶岸电设备,但岸电设备大多处于闲置状态;南沙集装箱一期码头2017年9月已完成岸电设备改造,至督察时从未使用。	提高岸电使用率,2019年南沙一期确保有航线使用岸电。	29.公务船、客船、工作船、港作船靠港期间全部实现使用岸电。	2019年底	市港务局	广州港集团	公务船、客船、工作船、港作船靠港期间已全部实现使用岸电。	已完成
			30.落实《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作战方案(2018-2020年)》,督促大型港口企业大力推进岸电建设,船公司逐步推进岸电使用。				已按要求完成《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作战方案(2018-2020年)》,截至2019年12月,沿海及内河码头使用岸电船舶合计约2.1万艘次,接电时间约23万小时,用电量约364万度,全港岸电使用率有较大提升;南沙一期等沿海大泊位岸电使用实现零突破、接电次数和度数双增长。	已完成
			31.落实《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实施方案》,通过资金补贴促进提高岸电使用率。				已按要求完成《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实施方案》,2019年10月起接收补贴申报,岸电使用率正逐步提高。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0	广州港 186 个大小泊位已安装靠港船舶岸电设备,但岸电设备大多处于闲置状态;南沙集装箱一期码头 2017 年 9 月已完成岸电设备改造,至督察时从未使用。	提高岸电使用率,2019 年南沙一期确保有航线使用岸电。	32.组织召开岸电使用现场推进会,重点推进广州港集团及南沙一期等码头使用岸电,港作船舶、公务船舶 100%使用岸电,2019 年内南沙一期与靠港的班轮公司协商,选取 1 条具备接电条件的靠港船舶要求使用岸电,并实现 2 艘次以上具备接电条件的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2019 年底	市港务局	广州港集团	2019 年 3 月 28 日,已在南沙区组织召开岸电使用现场推进会。南沙一期已选取 1 条航线落实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的要求,并联系该条航线船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6 月 4 日、6 月 17 日、12 月 11 日、12 月 25 日接电 5 次,成功完成接电累计 3 艘次,受电时间 15 小时,使用 9192 度电。	已完成
			33.跟进了解国家是否出台强制使用岸电的相关法规规章。				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强制使用岸电的法规规章。	已完成
11	《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 年)》要求各地动态修正锅炉清单,但广州市锅炉注册登记管理动态修正工作流于形式,台账错漏问题突出,现场抽查 12 家清单内企业锅炉,有 5 家企业锅炉实际情况与清单登记情况不匹配。	建立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监察机构及检验机构动态数据交换及纠错机制,纠正存量锅炉注册登记信息。	34.制定明确锅炉注册登记管理动态修正工作指引,下发各区市场监督管理监察机构及检验机构。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区党委、政府	已制定锅炉注册登记管理动态修正工作指引,并下发各区市场监督管理监察机构及检验机构。	已完成
			35.组织召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监察人员、登记工作人员、检验人员培训工作会议,开展 2 轮业务培训。				已组织各区市场监督管理监察人员、登记工作人员、检验人员开展 2 轮业务培训。	已完成
			36.对存量 5400 多台锅炉注册登记信息比对纠错。				持续开展对 5400 多台存量锅炉注册登记信息比对纠错。已完成对在用、停用锅炉注册登记信息的 2 轮比对。	已完成
			37.通过对全市停用锅炉开展监督抽查,结合在用锅炉定期检验,进一步核对锅炉登记信息。				已开展锅炉核查和专项监督抽查。核查锅炉 5407 台,其中停用锅炉 3710 台,在用锅炉 1697 台,完成率 100%,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立即开展锅炉公告注销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区立即对核查发现的停用锅炉冗余数据开展清理工作。	已完成
12	现场抽查 12 家清单内企业锅炉,5 家企业锅炉未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1 家企业锅炉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但未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对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实现全部生物质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持续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	38.压实责任,全部生物质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	2019 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党委、政府,重点为白云、花都、南沙区党委、政府	我市全部生物质锅炉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已完成
			39.安排专人负责在线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情况的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查处。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已组织各单位安排专人对锅炉在线监测设施及视频进行监管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查处。	已完成
			40.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作战方案》,我市每年至少对高污染燃料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进行 2 次环保执法检查和 1 次监督性监测。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商)产品质量整治提升工作,对生物质锅炉使用环节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3	省政府与广州市签订的《广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2018年广州市东江北干流大墩国考断面和蕉门水道蕉门国考断面水质应达到Ⅱ类、珠江西航道鸦岗国考断面水质应达到Ⅴ类考核目标，但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大墩断面水质为Ⅲ类，蕉门断面水质从2017年Ⅱ类下降为2018年Ⅲ类，鸦岗断面水质从2017年Ⅴ类下降为2018年劣Ⅴ类，均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此外，白坭河大坳省考断面水质为劣Ⅴ类，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东江北干流大墩断面水质达到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年度要求	<b>增城区（大墩断面）：</b> 41.全面落实河长制，狠抓城乡污水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东江北干流33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EPCO项目，2019年底基本消除东江北干流支流劣Ⅴ类水质，确保东江北干流大墩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2020年底	增城、黄埔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投集团	<b>增城区：</b> 1.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目前增城区共建成污水处理厂8座，规模43.55万吨/日，建成污水管网约2191.93公里。 2.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一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初步实现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共完成铺设污水管道约1386公里，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站（点）727座。根据乡村振兴自然村雨污分流任务目标，2019至2020年增城区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作的行政村252个，已完成整治30个，正在施工140个，正在挂网招标75个，正在概算评审阶段7个。 3.推进增城区东江北干流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总投资约5.7亿元，目前已基本完工，共减少沿线污水排放量约9.4万m <sup>3</sup> /d，截入市政污水管网约6.7万m <sup>3</sup> /d，处理约2.7万m <sup>3</sup> /d，有效改善东江支流河涌水质。 4.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投入约85亿元，实施25宗提质增效项目，计划2020年12月全面完工，目前24宗已进场施工，1宗已挂网招标。 5.实施源头减污挂图作战行动，通过“广州河长APP”上报污染源共28310宗，目前已完成整治28019宗，整治率98.97%；开展污染源有奖举报工作，目前已收到群众举报1383宗，其中有效举报434宗，已发出奖励金额7.83万元。 6.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制定实施《增城区2019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计划》等政策文件，完成广州市下达的新一轮疑似“散乱污”企业（场所）17157处核查，推动全区2871家“散乱污”场所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其中关停取缔类230家，整合搬迁类138家，升级改造类2503家），提前完成整治目标任务。 7.推进“五清”专项行动。由区委书记、区总河长签发增城区第3号总河长令，从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开展全区“五清”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共清理水面漂浮物9.29万吨，河湖障碍物308处，清淤河道长度330公里，拆除违法违建1521宗约61.35万平方米。 8.开展村级工业园整治。对增城区村级工业园治理设施不完善、排放污水不达标且没有接入市政管网的企业实行停产整改，同时全面开展巡查自纠，发现一家整治一家。  从2019年11月至今，大墩国考断面平均水质已达到Ⅱ类考核标准，同比上一年度有较大提高，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3	省政府与广州市签订的《广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2018年广州市东江北干流大墩国考断面和蕉门水道蕉门国考断面水质应达到Ⅱ类、珠江西航道鸦岗国考断面水质应达到Ⅴ类考核目标，但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大墩断面水质为Ⅲ类，蕉门断面水质从2017年Ⅱ类下降为2018年Ⅲ类，鸦岗断面水质从2017年Ⅴ类下降为2018年劣Ⅴ类，均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此外，白坭河大坳省考断面水质为劣Ⅴ类，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东江北干流大墩断面水质达到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年度要求	<p><b>黄埔区（大墩断面）：</b></p> <p>42.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2019年底前完成东江北干流流域范围内沙步、沧联、南岗等3个社区污水收集截污纳管工程建设。</p> <p>43.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19年和2020年黄埔区的东区、西区、永和、萝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氨氮年均浓度均不超过1.5毫克/升。</p> <p>44.严厉打击违法排水行为。加强永和河、南岗河、金紫涌的巡查力度，依法依规核查、整顿沿河违法排水户和“散乱污”场所。</p> <p>45.加强对永和经济区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工业企业违法排污的行为。</p>	2020年底	增城、黄埔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投集团	<p><b>黄埔区：</b></p> <p>1.截至2019年底，沧联、南岗社区和沙步社区城中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已完工。（已完成）</p> <p>2.2020年1-5月，各水质净化厂出水氨氮年均浓度分别为：东区0.14mg/L，西区0.53mg/L，永和0.87mg/L，萝岗0.24mg/L，均不超过1.5毫克/升。（正在推进）</p> <p>3.加强永和河、南岗河、金紫涌的巡查力度，依法依规核查、整顿沿河违法排水户和“散乱污”场所。2020年6月已完成永和河流域、南岗河片块、金紫涌片块的“散乱污”排查工作，共排查出“散乱污”场所127家，其中计划关停取缔场所109家，整治提升场所18家，目前已完成整治126家，还有1家正在整治中。（正在推进）</p> <p>4.加强对永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和云埔工业区的监管，从严从快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以来对永和工业区分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2家企业、云埔工业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1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正在推进）</p> <p>从2019年11月至今，大墩国考断面平均水质已达到Ⅱ类考核目标，同比上一年度有较大提高，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p>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蕉门断面水质达到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年度要求。	<p><b>南沙区（蕉门断面）：</b></p> <p>46.加快完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2019年，建设35公里以上污水主干管网并将末端管网建设纳入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全面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完成建设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p> <p>47.开展内河涌整治。加强对重点河涌的监测，将河涌水环境质量纳入水环境治理工作绩效考核，压实镇、村级河长责任，加快开展46条水质较差的河涌整治。</p> <p>48.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争取2019年底前完成6.9万亩面积的水产养殖场池塘改造。推行农业清洁化生产，确保农药和化肥年使用量实现零增长。</p> <p>49.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快整改已排查出的544家“散乱污”场所。开展村级工业园区摸排整治工作，监督园区废水集中处理排放。加强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控制，确保达标排放。</p> <p>50.继续落实河涌拆违及垃圾处理工作。加强河涌管理范围内违法乱搭乱建的清拆整治工作。全面清理河涌两岸及河面漂浮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p>		南沙区党委、政府	<p><b>南沙区：</b></p> <p>1.已按要求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截至2020年3月底，已完成249.8公里管网建设。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完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已完成）</p> <p>2.已按要求落实《南沙区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9-2021年）》，推进蕉门断面32条一级支涌和46条劣五类河涌整治的前期工作。（正在推进）</p> <p>3.2019年已完成86618亩养殖池塘治理。2019年，化肥使用量441.58吨，农药使用量18123.85吨，分别较上年减少6.5%和1.9%，实现零增长目标。（已完成）</p> <p>4.截至2019年6月30日，“散乱污”场所整改已完成544处。2019年底已基本完成南沙区228个村级工业园图斑的摸排工作，并制定《南沙区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南沙区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实施细则》，对10个村级工业园区进行试点整治。（正在推进）</p> <p>5.持续落实河涌拆违及垃圾处理工作。2019年拆违任务已完成350万平方米；2020年制定《南沙区贯彻落实广州市总河长令（第5号）暨强化拆违治水攻坚总体方案》，有序推进拆违治水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南沙区蕉门断面水域河涌垃圾清理工作的通知》，确保河涌水域和堤岸垃圾日产日清。（正在推进）</p> <p>2019年、2020年1-6月，蕉门断面水质为Ⅱ类，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p>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3	省政府与广州市签订的《广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2018年广州市东江北干流大墩国考断面和蕉门水道蕉门国考断面水质应达到Ⅱ类、珠江西航道鸦岗国考断面水质应达到Ⅴ类考核目标，但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大墩断面水质为Ⅲ类，蕉门断面水质从2017年Ⅱ类下降为2018年Ⅲ类，鸦岗断面水质从2017年Ⅴ类下降为2018年劣Ⅴ类，均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此外，白坭河大坳省考断面水质为劣Ⅴ类，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鸦岗断面水质达到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年度要求。	<p><b>白云区（鸦岗、大坳断面）：</b></p> <p>51.建立健全污染源台账。出台“源头减污，挂图作战”治水网格化管理方案，推行网格化治水。</p> <p>52.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2019年底健康城净水厂具备通水条件；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等3座厂区新、扩建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干支管网。</p> <p>53.加快配套收集管网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新增龙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30.25公里、竹料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16公里、石井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273.1公里、石井净水厂配套管网180公里、健康城净水厂配套管网6公里。</p> <p>54.分批实施城中村截污纳管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第二批15个村；2020年底前完成第三批44个村。</p> <p>55.推进流域范围内“散乱污”、河涌排水口等专项整治。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740家工业企业的整治，其中拟关停取缔185家、拟升级改造555家。</p> <p>56.提升管网收集处理系统效能。2019年底前完成2447处排水管线结构性缺陷整改，完成34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p> <p>57.强化农业面源治理。2019年底前关停广州市百兴畜牧饲料有限公司，对156家水产养殖场（专业户）养殖水进行检测。</p> <p>58.清理整治596个入河排水口。</p> <p>59.推进35条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p>	2020年底	白云区党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投集团	<p><b>白云区：</b></p> <p>1.印发实施《白云区源头减污挂图作战实施方案》，实现治水网格化。（已完成）</p> <p>2.2019年底，健康城净水厂已具备通水条件；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均已按期通水，目前已投产运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已完成231.25公里。（已完成）</p> <p>3.5座污水处理厂、净水厂配套收集管网建设已完成。（已完成）</p> <p>4.2019年底，第二批城中村（15个）截污纳管建设已完成。目前，第三批城中村（44条，其中石岗村已纳入第二批马务村中实施）截污纳管建设已基本完成。（已完成）</p> <p>5.截至2019年6月底，工业“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完成740家，其中关停取缔类461家，升级改造类279家。（已完成）</p> <p>6.排水管线结构性缺陷整改已完成2447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已基本完成34个。（已完成）</p> <p>7.广州市百兴畜牧饲料有限公司已关停。水产养殖场水质检测已完成156家。（已完成）</p> <p>8.交办排水口整改已完成596个。（已完成）</p> <p>9.石井河等8条河涌达到“长制久清”，潭涌等27条黑臭河涌经市委委托第三方复核均已消除黑臭。（已完成）</p> <p>2019年、2020年1-6月，鸦岗断面、大坳断面水质均为Ⅳ类，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p>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3	省政府与广州市签订的《广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2018年广州市东江北干流大墩国考断面和蕉门水道蕉门国考断面水质应达到Ⅱ类、珠江西航道鸦岗国考断面水质应达到Ⅴ类考核目标，但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大墩断面水质为Ⅲ类，蕉门断面水质从2017年Ⅱ类下降为2018年Ⅲ类，鸦岗断面水质从2017年Ⅴ类下降为2018年劣Ⅴ类，均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此外，白坭河大坭省考断面水质为劣Ⅴ类，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白坭河大坭省考断面水质达到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年度要求。	<p><b>花都区（鸦岗、大坭断面）：</b></p> <p>60.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排污口巡查，严防偷排漏排，进一步做好河面保洁，村居河长24小时值班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p> <p>61.强力整治“散乱污”场所。加强对涉水企业的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查处。</p> <p>62.严防禽畜养殖污染反弹。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逐步完善配套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采用干清粪、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对已关停的养殖场加强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p> <p>6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开展污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对存在的缺陷进行整改，逐步消除管网淤塞和破损；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网，同时对错接混接问题进行整改；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逐步实现合流制系统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64.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断面（点位）。对白坭河污染水源加密监测，对白坭河大坭断面进行采样分析，作为考核断面周边镇街的依据，为水环境整治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p>	2020年底	花都 白云区 区委、 政府	市生态环境 局、市 水务局、 市城市 管理综 合执法 局、市 农村农 业局、 市工业 和信息 化局、 市水投 集团	<p><b>花都区：</b></p> <p>1.花都区街镇级、村居级河湖长已累计巡河6279次，共发现上报水环境问题367个，已全部复核办结，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一批河涌水环境治理问题。同时按照《广州市总河长3号令》要求，推进花都区网格化治水（治污）工作，全区各村（居）、网格开展污染源摸查上报工作，2020年以来累计完成296个污染源销号工作。（正在推进）</p> <p>2.2019年，排查认定的2114个“散乱污”场所均已完成整治，其中关停取缔727个，整合搬迁414个，升级改造973个。（已完成）</p> <p>3.花都区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涉及6个镇街共993家养殖场，已完成987户，减少畜禽存栏约478万头/只。同时，大力推进化肥减量使用和农药减量使用工程。（已完成）</p> <p>4.以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为目标，花都区2019年着力推进各项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逐步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累计敷设管网191.591公里，已完成2019年污水管网建设任务。采取较为高效的管理措施，确保管网设施正常运行。一是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梳理任务清单，做到一涌一策、责任到人。二是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巡查和养护，2020年至今累计出动1808车次，4733人次开展管网巡查工作，累计巡查排水管网2931.97公里，持续推进管网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整改井盖设施隐患162项，修复管道1处。三是全力推进“洗井、洗管”工作，2020年累计完成排水管网摸查约185.5公里，检查井摸查4280座，管网测量189公里，累计对管网关键节点进行了1923点次水质监测，发现存在结构性缺陷477处、功能性缺陷325处、外水汇入119处、雨污混接23处，并按计划开展复核整改工作。（正在推进）</p> <p>2019年、2020年1-6月鸦岗断面、大坭断面水质均为Ⅳ类，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p>	达时序进度 正在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4	<p>部分国考断面上游支流污染严重，2018年11月，大墩断面所在东江北干流（广州）和鸦岗断面上游白坭河、流溪河的156条一级支流中，45条仍为劣V类，其中，东江北干流（广州）35条一级支流中有18条为劣V类，8条重度黑臭；白坭河32条一级支流中有8条为劣V类，1条重度黑臭；流溪河89条一级支流中有19条为劣V类，11条重度黑臭。</p> <p>流溪河污染整治未达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序时进度要求，中下游仍未消除劣V类水体，直接影响国考鸦岗断面水质按期达标。</p>	<p>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20年底前东江北干流（广州）35条一级支流、白坭河32条一级支流、流溪河流域89条一级支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p>	<p><b>白云区：</b></p> <p>65.建立健全污染源台账。出台“源头减污，挂图作战”治水网格管理方案，推行网格化治水。</p> <p>66.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2019年底健康城净水厂具备通水条件；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等3座厂区新、扩建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干支管网。</p> <p>67.分批实施城中村截污纳管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第二批15个村，2020年底前完成第三批44个村。</p> <p>68.推进流域范围内“散乱污”、河涌排水口等专项整治。对740家工业企业进行整治，其中拟关停取缔185家、拟升级改造555家。清理整治596个入河排水口。</p> <p>69.提升管网收集处理系统效能。2019年底前完成2447处排水管线结构性缺陷整改，完成34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p> <p>70.推进流溪河、白坭河一级支流整治，加大对良田坑、泥坑、沙坑涌、白海面涌污染量贡献较大的河涌污染物削减。</p>	2020年底	市水务局	<p>白云、黄埔、花都、增城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投集团</p>	<p><b>白云区：</b></p> <p>1.已建立健全污染源台账。印发实施《白云区源头减污挂图作战实施方案》，加强“源头减污，挂图作战”工作，推行网格化治水。（已完成）</p> <p>2.2019年底，健康城净水厂已具备通水条件。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均已按期通水，目前已投产运行；已完成配套污水管网建设231.25公里。（已完成）</p> <p>3.2019年底，第二批城中村（15个）截污纳管建设已完成。目前，第三批城中村（44条，其中石岗村已纳入第二批马务村中实施）截污纳管建设已基本完成。（已完成）</p> <p>4.截至2020年6月底，工业“散乱污”企业整治已完成740家，其中关停取缔类461家，升级改造类279家，整治完成率100%。交办排水口整改已完成596个。（已完成）</p> <p>5.排水管线结构性缺陷整改已完成2447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已基本完成34个。（已完成）</p> <p>6.①白云区已报送“一涌一策”治理方案。②针对流溪河一级支流，白云区开展了良田坑、泥坑、沙坑涌、白海面涌等支管完善工程以及良田村、竹一村、竹二村等城中村治污工程，目前均处于施工中，进度约90%。③针对白坭河流域，在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白云区正在开展白坭河（含新街河、雅瑶涌）流域支管完善工程，计划新建截污管道38.9公里，提升泵井3座等，目前白坭河（含新街河、雅瑶涌）流域支管完善工程已施工38.829千米，主体完工。④按计划推进黑臭河涌截污支管工程，目前在建进度83.5%。白云区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共分四批，目前，前三批城中村（80个）截污纳管建设已基本完成，第四批69个城中村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已进场施工。（正在推进）</p>	<p>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4	<p>部分国考断面上游支流污染严重，2018年11月，大墩断面所在东江北干流（广州）和鸦岗断面上游白坭河、流溪河的156条一级支流中，45条仍为劣V类，其中，东江北干流（广州）35条一级支流中有18条为劣V类，8条重度黑臭；白坭河32条一级支流中有8条为劣V类，1条重度黑臭；流溪河89条一级支流中有19条为劣V类，11条重度黑臭。</p> <p>流溪河污染整治未达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序时进度要求，中下游仍未消除劣V类水体，直接影响国考鸦岗断面水质按期达标。</p>	<p>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20年底东江北干流（广州）35条一级支流、白坭河32条一级支流、流溪河流域89条一级支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p>	<p><b>花都区：</b></p> <p>71.加强镇村级河长履职，加大污染源排查力度。</p> <p>72.加强已整治“散乱污”的“回头看”，减少返养复产的禽畜养殖场（户）再次污染。</p> <p>73.持续推进餐饮整治升级工作，核查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做好截污纳管工作或督促推进专业环保设施购置，达标处理餐厨污水。</p> <p>74.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提高污水设施覆盖率和收集率；加强管网设施维护，不断提高运营管理和维护水平，使效能持续提升。</p> <p>75.加大力度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做好科学安全生产种植的引导、监督工作。</p> <p>76.加强日常保洁力度及保洁频次。</p>	2020年底	市水务局	<p>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增城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投集团</p>	<p><b>花都区：</b></p> <p>1.花都区街镇级、村居级河湖长已累计巡河6279次，共发现上报水环境问题367个，均已全部复核办结，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一批河涌水环境治理问题。同时按照《广州市总河长3号令》要求，推进花都区网格化治水（治污）工作，全区各村（居）、网格开展污染源摸查上报工作，2020年以来累计完成296个污染源销号工作。（正在推进）</p> <p>2.2019年，排查认定的2114个“散乱污”场所均已完成整治，其中关停取缔727个，整合搬迁414个，升级改造973个。花都区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涉及6个镇街共993家养殖场，已完成987户，减少畜禽存栏约478万头/只。同时，大力推进化肥减量使用和农药减量使用工程。（正在推进）</p> <p>3.全区持证餐饮单位11783家，截至目前，量化分级率达到97%。2020年6月，花都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镇街检查餐饮单位11家，检查结果显示餐饮单位厨余污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餐饮单位每年委托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对排放水样进行监测，结果均达标。（正在推进）</p> <p>4.以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为目标，花都区2019年着力推进各项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逐步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累计敷设管网191.591公里，已完成2019年污水管网建设任务。采取较为高效的管理措施，确保管网设施正常运行。一是按照广州市“河长制”工作要求，梳理任务清单，做到一涌一策、责任到人。二是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巡查和养护，2020年至今累计出动1808车次，4733人次开展管网巡查工作，累计巡查排水管网2931.97公里，持续推进管网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整改井盖设施隐患162项，修复管道1处。三是全力推进“洗井、洗管”工作，2020年累计完成排水管网摸查约185.5公里，检查井摸查4280座，管网测量189公里，累计对管网关键节点进行了1923点次水质监测，发现存在结构性缺陷477处、功能性缺陷325处、外水汇入119处、雨污混接23处，并已按计划开展复核整改工作。（正在推进）</p> <p>5.2020年以来，全区畜禽养殖场粪污总产生量55689.23吨，总利用量50170.84吨，粪污综合利用率90.09%；在开展水质检测合格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应用配套设施建设，巩固池塘养殖水治理成效。（正在推进）</p> <p>6.为进一步强化河涌保洁质量监管，根据市、区两级关于开展五清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通知及“清漂”专项行动要求，积极督导各镇街、区环卫所开展花都区河涌日常保洁及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通过常态化监管，定期“洗河”，全面加强河面河岸保洁，持续提升河涌保洁质量。2020年1月至今，全区水域保洁共出动保洁人员58741人次，保洁船只8548艘次，垃圾转运车辆5888台次，共清理水浮莲等垃圾杂物7613.24吨。（正在推进）</p>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4	部分国考断面上游支流污染严重，2018年11月，大墩断面所在东江北干流（广州）和鸦岗断面上游白坭河、流溪河的156条一级支流中，45条仍为劣V类，其中，东江北干流（广州）35条一级支流中有18条为劣V类，8条重度黑臭；白坭河32条一级支流中有8条为劣V类，1条重度黑臭；流溪河89条一级支流中有19条为劣V类，11条重度黑臭。 流溪河污染整治未达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序时进度要求，中下游仍未消除劣V类水体，直接影响国考鸦岗断面水质按期达标。	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20年底前东江北干流（广州）35条一级支流、白坭河32条一级支流、流溪河流域89条一级支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	<b>从化区：</b> 77.结合“河长制”认真落实巡查责任，加大清理污染源的力度，进一步做好污水系统查漏补缺，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率。重点做好原18条劣V类河涌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标可控，且逐步提升。	2020年底	市水务局	白云、黄埔、花都、增城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投集团	<b>从化区：</b> 1.已落实全区199条河流各级河长361人、87座水库各级湖长246人。目前，全区共设置河（湖）长公示牌732块，设置小微水体公示牌237个，亮明各级河段长身份，接受群众监督。 2.继续深入开展源头减污、五清回头看工作，根据广州总河长令第4号和第8号令，印发了从化区第4号、第5号总河长令。 3.针对2020年1-5月青苔坑和江村坑水质不达标情况，制定了整治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达时序进度 正在推进
			<b>黄埔区：</b> 78.制定《黄埔区凤凰河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方案》，明确各街道、相关村排入凤凰河污染物减量工作指标，以街道、村为单位，实施量化考核与排名，每月考核一次，落实各责任单位项目清单。 79.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东江北干流流域范围内沙步、沧联、南岗等3个社区污水收集截污纳管工程建设。 80.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19年和2020年东区、西区、永和、萝岗水质净化厂出水氨氮年均浓度均不超过1.5毫克/升。 81.严厉打击违法排水行为。加强河涌巡查力度，依法依规核查并整顿沿河违法排水户和“散乱污”场所。				<b>黄埔区：</b> 1.2019年10月，印发《黄埔区凤凰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对九佛街、龙湖街及相关11个村居开展水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并对各责任单位考核结果进行通报，相关情况已报市河长办备案。（已完成） 2.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沙步、沧联、南岗3个社区截污纳管工程建设，共计建成污水管网约117.3公里，收纳约178500人的生活污水。（已完成） 3.2019年度各水质净化厂出水氨氮年均浓度分别是东区0.15mg/L，西区0.55mg/L，永和0.85mg/L，萝岗为0.37mg/L，均不超过1.5毫克/升。2020年1-5月各水质净化厂出水氨氮年均浓度分别是东区0.14mg/L，西区0.53mg/L，永和0.87mg/L，萝岗0.24mg/L，均不超过1.5毫克/升。（正在推进） 4.2020年组织开展定期巡查，南岗河、金紫涌、凤凰河流域均未发现违法排水行为。（正在推进）	达时序进度 正在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5	流溪河流域 11 条黑臭支流中，7 条位于白云区竹料、龙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氨氮浓度超过 8 毫克 / 升，由于管网建设滞后、错接漏接，在竹料、龙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约 2.2 万吨 / 日余量的情况下，2018 年 11 月被迫建设日处理能力共 6 万吨的一体化临时处理设施。	2019 年底前提高竹料、龙归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管网覆盖率。竹料、龙归污水处理厂负荷率逐步提升。	85.加快建设竹料、龙归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广佛跨界河流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竹料污水厂 2019 年建设管网 16 公里，2020 年建设管网 445 公里；龙归污水厂 2019 年建设管网 30 公里，2020 年建设管网 747 公里。开展山水、河涌水等错混接点的排查整治，2020 年，竹料污水系统完成 57 处混接点整改，龙归污水系统完成 79 处混接点整改。继续加强一体化设施的监管工作，确保出水达标排放，有效落实鸦岗断面水质提升工作。	2020 年底	市水务局	白云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1.截至 2019 年底，竹料污水厂配套管网建设已完成 496 公里，超额完成 2019-2020 年 461 公里管网建设任务。 2.截至 2019 年底，龙归污水厂配套管网建设已完成 978 公里，超额完成 2019-2020 年 777 公里管网建设任务。 3.2019 年，竹料污水系统已完成混接点整改 57 处，龙归污水系统已完成 79 处，管网运行效能明显提升。 4.继续加强一体化设施的监管工作，定期开展一体化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并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已完成
16	广州市 2014 年 6 月颁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但贯彻执行不到位。按照条例要求，广州市应批准实施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核定流溪河流域水体纳污能力，分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对流域内镇、街履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的情况进行考核。但至督察时，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仍在报批，流域水体纳污能力仍未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仍未分解到区，流域内白云、黄埔、从化区从未按要求开展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	深入贯彻落实《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9 年 6 月底前印发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2015-2030 年）》；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水务局提供的流溪河流域分区各类主要污染物限制排污总量等水体纳污能力核定成果，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解下发到各相关区政府并督促实施；流域内各相关区政府按《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组织对辖区内镇街开展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	86.2019 年 6 月底前，市水务局印发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2015-2030 年）》。	2019 年 6 月底	市水务局	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30 日，市水务局印发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2015-2030 年）》。	已完成
		87.在《广东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排总量控制方案》等前期成果基础上，市水务局牵头组织流溪河流域水体纳污能力科学核定工作，分区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于 2019 年 7 月底前送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底	2019 年 7 月，市水务局移交《广州市流溪河流域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及限排总量控制方案》成果至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	
		88.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水务局提供的流溪河流域分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发至相关区政府。	2019 年 10 月底	2019 年 9 月 27 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解落实广州市流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意见的函》，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至相关区政府。			已完成	
		89.2020 年 6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督促指导流溪河流域内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区政府做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解落实工作。	2020 年 6 月底	2019 年 9 月 27 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解落实广州市流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意见的函》，督促指导相关区按照下达的指标任务制定控制方案分解落实；并多次沟通协调，指导其开展任务分解；截至 2020 年 6 月，各区已印发实施辖区流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工作方案。			已完成	
90.2020 年 3 月底前，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区政府按《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组织对辖区内镇街开展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	2020 年 3 月底	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区政府已完成对流溪河辖区内各镇街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已报市河长办备查。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7	广州市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方面,前瞻性、系统性不足,部分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长期不能满足实际需要。	着力补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短板,2019年到2020年底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90万吨/日,建设污水管网2500公里。	91.2020年底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90万吨/日,建设污水管网2500公里。	2020年底	市水务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2019-2020年,计划建设污水处理厂18座,目前,10座已投产运行,7座通水试运行,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1座(花都区大陵净水厂),已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196万吨/日。预计2020年底,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201万吨/日。2019年,共新建污水管网4169公里,已超额完成任务。目前累计新建污水管网7260公里。	达时序进度在推进
			92.推进落实《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督促番禺、南沙、从化、花都、增城区,参照中心城区的做法开展区域排水系统规划编制工作。				已按要求完成《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已督促各外围区开展本区排水系统规划的编制工作。	已完成
			93.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进行衔接,开展《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编制工作。				已按要求开展编制《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已完成
18	2017年11月开工建设的天河区大观净水厂(首期设计处理能力20万吨/日),在2018年6月工程进度达37%时,因另行选址而停止建设。	2020年第一季度完工通水运行,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20万吨/日。	94.继续加快推进大观净水厂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19年3月重启,2020年3月完成机电设备安装并通电试运行。	2020年3月底	市水务局	天河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受疫情影响,大观净水厂项目已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延至4月底。截至2020年4月底,已完成主体工程和主要设备安装并通电试运行,具备试通水条件,目前已投产运行。	已完成
19	根据2017年印发实施的《广州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要求,白云区健康城净水厂(设计处理能力15万吨/日)、荔湾区西朗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处理能力30万吨/日)应于2019年底建成,但至督察时仍未开工建设,按期建成难度大。	白云区健康城净水厂2019年底具备通水条件;荔湾区西朗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机电设备安装并通水运行。	95.健康城净水厂已于2018年12月29日开工建设,2019年底具备通水条件。	2020年3月底	市水务局	荔湾、白云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2019年12月底,健康城净水厂已完成主体结构 and 设备安装,具备通水条件,目前已投产运行。	已完成
			96.西朗污水厂二期已于2018年12月29日开工建设,2020年3月底前完成机电设备安装,并通水试运行。				受疫情影响,西朗污水厂二期已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延至4月底试通水。截至2020年4月底,已完成机电设备安装,试通水,目前已投产运行。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20	<p>白云、天河、海珠区的部分区域由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进展滞后，迫不得已建设38座、总处理能力超36.5万吨/日的生活污水临时一体化设施。</p> <p>白云区是广佛跨界河流域环境整治的重点区域，该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长期与实际需要不匹配，经测算，2018年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仍达76万吨/日。</p> <p>海珠区敦和涌水质长期不达标，该区域布局的沥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已基本满负荷运行，计划2019年底前建成投运的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25万吨/日）直至2018年底才开工建设。为按期解决敦和涌水质不达标问题，被迫由市水投集团建设1.1万吨/日的生活污水临时一体化设施。</p>	<p>加快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和城中村截污纳管，提高区域污水处理能力。</p>	<p><b>白云区：</b></p> <p>97.在2018年污水处理能力达97万吨/日基础上，继续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合市水投集团在2019年底前健康城净水厂具备通水条件，2020年3月底前完成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同步完成配套污水干支管网建设。</p> <p>98.实施城中村截污纳管建设。落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等工作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15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开工建设44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p> <p>99.提升管网收集处理系统效能。2019年底前完成2447处排水管线结构性缺陷整改，完成34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p> <p>100.污水收集、转输、处理系统建设完善的情况下，逐步退出运行生活污水临时一体化设施。</p>	2020年3月底	白云、天河、海珠区党委、政府	市水务局、市水投集团	<p><b>白云区：</b></p> <p>1.积极配合市水投集团推动健康城净水厂等项目建设。2019年12月底，健康城净水厂已具备通水条件。2020年3月底，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和石井净水厂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试运行。受疫情影响，江高净水厂已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延至4月底试通水，截至2020年4月底，已试通水，目前已投产运行。（已完成）</p> <p>2.截至2019年底，第二批城中村（15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建设已完成；目前，第三批44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已基本完工。（已完成）</p> <p>3.已完成排水管线结构性缺陷整改2447处。已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34个。（已完成）</p> <p>4.2020年待白云区污水收集、转输、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后，开始逐步退出运行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已完成）</p>	已完成
			<p><b>海珠区：</b></p> <p>101.配合市水投集团加快完成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2019年12月完成主体结构施工。</p> <p>102.继续做好一体化设施运行管理，临时补齐海珠区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在污水收集、转输、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后，逐步退出运行生活污水临时一体化设施。</p> <p>103.实施城中村截污纳管建设。落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等工作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凤和村截污纳管工程。</p>				<p><b>海珠区：</b></p> <p>1.积极配合市水投集团推动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受疫情影响，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已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延至4月底试通水；截至2020年4月底，已试通水。目前沥滘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已完成。（已完成）</p> <p>2.全区16座一体化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日均设计总处理污水量9.6万吨的处理能力，确保及时、有效处理区域污水。（已完成）</p> <p>3.凤和村截污纳管工程已按时完成。（已完成）</p>	已完成
			<p><b>天河区：</b></p> <p>104.配合市水投集团2020年3月底前完成大观净水厂建设和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试运行，提高天河区污水处理能力。</p> <p>105.在污水收集、转输、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后，逐步退出运行车陂涌、棠下涌流域已有的5座一体化设施和深涌流域一体化处理设施。</p>				<p><b>天河区：</b></p> <p>1.积极配合市水投集团推动大观净水厂建设和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20年3月底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试运行。受疫情影响，大观净水厂项目已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延至4月底。截至2020年4月底，已完成主体工程和主要设备安装并通电试运行，具备试通水条件，目前已投产运行。（已完成）</p> <p>2.2020年待天河区污水收集、转输、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后，开始逐步退出运行一体化设施。目前，车陂涌、棠下涌流域一体化设施已退出2座。（已完成）</p>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20	<p>白云、天河、海珠区的部分区域由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进展滞后,迫不得已建设 38 座、总处理能力超 36.5 万吨 / 日的生活污水临时一体化设施。</p> <p>白云区是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整治的重点区域,该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长期与实际需要不匹配,经测算,2018 年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仍达 76 万吨 / 日。</p> <p>海珠区敦和涌水质长期不达标,该区域布局的沥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已基本满负荷运行,计划 2019 年底前建成投运的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25 万吨 / 日)直至 2018 年底才开工建设。为按期解决敦和涌水质不达标问题,被迫由市水投集团建设 1.1 万吨 / 日的生活污水临时一体化设施。</p>	<p>加快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和城中村截污纳管,提高区域污水处理能力。</p>	<p><b>市水投集团:</b></p> <p>106.全力加快推进并按期完成健康城净水厂、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大观净水厂和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 <p>107.开展区域内渠箱清污分流、提质增效工作,挤排外水,提升进厂污水浓度,降低管网水位,腾出更多容量处理污水。</p> <p>108.加强厂、网联动运行,优化管控措施,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p>	2020 年 3 月底	白云、天河、海珠区党委、政府	市水务局、市水投集团	<p><b>市水投集团:</b></p> <p>1.健康城净水厂、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大观净水厂和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均已按期完成,目前均已通水运行。(已完成)</p> <p>2.已开展中心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前期工作,两批共 28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招标,并有序开工建设。按计划开展各污水系统外水专项摸查,2020 年累计处理及封堵外水点 602 处,减少外水水量约 17.31 万吨。(已完成)</p> <p>3.2020 年 1-6 月,中心城区 13 座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62312.65 万吨,日均 342.38 万吨,负荷率 93.83%。(已完成)</p>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21	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2018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应达到19.2毫克/升。督察发现，2018年全市正在运行的50个污水处理厂，氨氮年平均进水浓度为17.9毫克/升，占全市总处理能力约7成的30个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未达目标要求，其中大坦沙、猎德、西朗等大型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别仅为16.5、17.4和15.5毫克/升。	按照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力争完成2019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达到21.7毫克/升的任务。	<p>109.继续开展“洗管、洗井”工作。通过运用电子潜望镜、管道闭路电视检测仪等技术手段，摸清排水管网的运行现状，修复排水设施隐患，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建立公共排水设施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减少外水进入管网。继续开展排水管网结构隐患整改工作，保障排水管网正常运行。</p> <p>110.下达2019年污水处理任务给各区和市水投集团，要求各区辖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达到21.7毫克/升，压实各区和市水投责任。</p> <p>111.梳理全市氨氮严重偏低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现场督导，指引各责任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加快推进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浓度提升工作。</p> <p>112.根据国家、省城镇污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19年底前制定《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切实补齐短板，提升我市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浓度，并按要求制定猎德、西朗、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工作方案，保障污水系统健康高效运行，逐步提升污水处理系统进厂水质浓度。</p> <p>113.以“有效降低水位、提升污水浓度”为目的，结合辖区内自然生态景观、防洪排涝、灌溉等特定需求，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大坦沙、西朗、猎德等全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河涌降水位工作，提高进水浓度。</p> <p>114.2019年底前印发《关于加强政策性外水排放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分类规范治理基坑排水等低浓度政策性外水排放，为大坦沙、西朗、猎德等污水处理厂提高进水浓度提供政策依据。</p>	2019年底	市水务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p>1.截至2020年6月上旬，全市完成排水管道结构性隐患整改46269处，其中，2018年至2019年，完成43866处，2020年以来，完成2403处；2019年，全市完成洗管约7106公里，洗井约25万个，2020年以来，累计巡查权属管网设施34422.63公里，清疏养护管道6912.06公里。（已完成）</p> <p>2.2019年5月，我市印发《2019年污水处理任务的通知》，完成对各区及市水投集团污水处理任务的下达工作，压实各相关单位责任。（已完成）</p> <p>3.已梳理全市进水浓度严重偏低的污水处理厂，对黄埔区九龙一厂等污水处理厂开展现场督导，督促并指导各责任单位加快推进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浓度提升工作；根据督导效果，对相关责任单位发出督办通知及预警函。（已完成）</p> <p>4.市水投集团及各区已印发并实施“一厂一策”工作方案。配合市河长办建立广州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工作组，并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一厂一策”工作方案整改工作。（已完成）</p> <p>5.2019年10月，市水务局印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推进河涌降水位调度工作的通知》，将西朗片区“降水位”提质增效工作经验向全市推广，减少晴天河涌水倒灌以及雨季合流水进入污水管网。（已完成）</p> <p>6.2019年11月，我市印发《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策性外水排放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已完成）</p>	需要加快推进（注：2019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削减量34273吨，较2018年增加6.3%，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17.81毫克/升。为完成水污染防治水质目标，我市于2018年制订《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在国家没有相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自我加压，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提出了目标要求。目前进水氨氮浓度虽未达目标，但我市13个国、省考断面氨氮指标已稳定达标，2019年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147条黑臭水体实现消除黑臭，已基本达到设置该目标值的初衷。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21	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2018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应达到19.2毫克/升。督察发现，2018年全市正在运行的50个污水处理厂，氨氮年平均进水浓度为17.9毫克/升，占全市总处理能力约7成的30个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未达目标要求，其中大坦沙、猎德、西朗等大型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别仅为16.5、17.4和15.5毫克/升。	按照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力争完成2019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达到21.7毫克/升的任务。	<p><b>黄埔区：</b> 115.2019年底前新建市政配套管网达3.7公里，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污水系统配套管网基本建成全覆盖；完成纳污范围内污水管网结构性缺陷维修115处、功能性缺陷676处；在纳污范围内完成山龙村、重岗村、蟹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的基础上，推进完成枫下村、何棠下村、燕塘村、凤尾村等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共计建设污水管200余公里，收纳约26400人产生的生活污水。</p> <p><b>番禺区：</b> 116.开展“洗管、洗井”工作。对管网进行彻底疏通，同时运用电子潜望镜、CCTV（管道闭路电视）等检测仪等技术手段，摸清排水管网的现状，对排水管网的功能性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提高污水收集输送能力。 117.实施污水、雨水、合流管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减少外水进入管网。继续开展排水管网结构隐患整改工作，保障排水管网正常运行。 118.采取河涌降水位工作，降低河涌水位，排查沿河排水口，发现溢流口、倒灌口，并及时进行整改。 119.推进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快重置雨水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2019年底前不少于100个住宅小区完成雨污分流。</p> <p><b>南沙区：</b> 120.研究制定南沙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案，2019年完成680处结构性隐患点修复工作。 121.加快推进截污纳管工程建设。组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2019年建设管网54公里，完成建设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 122.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建设，2019年启动83个农村查漏补缺工程项目。</p>	2019年底	市水务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p><b>黄埔区：</b> 1.截至2019年底，知识城北安置区西侧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知识城景观大道工程（二期）等5个工程已新建市政配套管网共5.79公里，实现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污水系统配套管网基本建成全覆盖。（已完成） 2.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纳污范围内污水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115处，功能性缺陷676处。（已完成） 3.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山龙村、重岗村等14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建成污水管网341.21公里，收纳约46386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已完成）</p> <p><b>番禺区：</b> 1.2019年，番禺区积极开展管网“洗管洗井”及检测修复工作，全年巡查管网3364.37公里，完成服务范围内管网疏通及检测共约1056.946公里，摸查11397.26公里，检测出各类缺陷1697个，并已全部完成了修复。2020年1-5月，合计巡查污水管网约2064.476公里，巡查污水检查井约24342个，疏通污水管60.5694公里，疏通污水检查井5501个，采集并处理余泥约5225.44m<sup>3</sup>；维护管理过程中新发现问题1724个，完成整改1724个，整改率100%。（已完成） 2.已完成污水、雨水、合流管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提高了运行管理水平。（已完成） 3.2019年开展污水系统覆盖范围内107条河涌降水位工作，共摸查沿河管网332公里，发现河涌倒灌点、雨污混接、结构性缺陷点等问题302处，并已全部完成整改。（已完成） 4.截至2019年底，全区住宅小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174个。（已完成）</p> <p><b>南沙区：</b> 1.已制定南沙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案，并完成结构性隐患修复925处。（已完成） 2.2019年累计建设污水主干网及雨污分流改造70.92公里；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已完成） 3.已启动农村查漏补缺工程项目83个，农村地区累计完成管网建设342.9公里。（已完成）</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21	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2018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应达到19.2毫克/升。督察发现，2018年全市正在运行的50个污水处理厂，氨氮年平均进水浓度为17.9毫克/升，占全市总处理能力约7成的30个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未达目标要求，其中大坦沙、猎德、西朗等大型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别仅为16.5、17.4和15.5毫克/升。	按照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力争完成2019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达到21.7毫克/升的任务。	<p><b>增城区：</b> 123.全面推进对全区市政污水、合流、雨水管网的摸查及排水大户调查，梳理出污水管网存在问题，追溯源头，明确原因，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24.推进管网清淤、管网缺陷修复、合流渠箱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等工作，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一是加快开展堵外水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将进入污水管网的外水全部封堵完毕。二是开展全区污水管网清淤工作，计划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三是继续推进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工作，争取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大部分管网修复工作。</p> <p><b>花都区：</b> 125.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进实施《花都区污水管网系统2019-2021年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项目38项，新建污水管道115.516公里，新建污水处理厂（站）2座，新建污水泵站1座，改扩建原有污水泵站1座。研究开展一批急需实施的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共130项，总投资40960.47万元，拟建管网长度184.44公里，按计划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126.开展各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通过提质增效方案编制过程中同步对发现的管网问题进行整改，2019年对剩余新华、狮岭、炭步、赤坭及梯面污水处理系统依照花东模式全面开展提质增效工作。</p> <p><b>从化区：</b> 127.进一步加强对辖区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按照“建管分离、管理一体”的管理模式，组建区属排水公司，2019年底完成中心城区231公里污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的排查工作，继续开展辖区排水设施缺陷修复、排水管线隐患整改等工作，减少进水水质不稳定对污水厂运行的影响。 128.进一步完善辖区内污水收集系统，积极推进公共管网完善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19年底完成青苔坑河岛公园段排污口截污改造和北星路污水管网工程共5公里，建设完成污水提升泵站1座。</p>	2019年底	市水务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p><b>增城区：</b> 1.开展典型排水户日常巡检工作。增城区典型排水户共10562户，自2019年4月10日起，每个季度典型排水户巡检率均为100%。2019年共上报问题排水户7976户，已整治7976户，整治率100%。（已完成） 2.①全面铺开提质增效工作。2019年8月13日增城区政府印发实施《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计划开展管网检测摸查、清淤维护及缺陷修复处理，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内涝点治理，排污口截污整治，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总投资约85亿元，全面提升污水处理效能。计划实施项目25宗，目前24宗项目已进场施工，1宗正在前期工作。②提高排水设施养护水平。2019年3月，增城区排水公司挂牌成立，逐步接收全区污水管网进行统一管理养护，全面落实日常巡查、清淤、井盖修复等工作，累计已封堵外水76处，修复隐患1575处，减少外水约2.89万吨/日。（已完成）</p> <p><b>花都区：</b> 1.根据《花都区污水管网系统2019-2021年完善项目实施计划》的原定计划，2019年部分工程启动并开展前期工作，2019年启动的工程原定计划于2020年先后完工。2019年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截至2019年底，3个工程已提前完工，累计建设管网1.993公里。2019年开展了一批急需实施的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部分工程的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已建成管网191.591公里。（已完成） 2.已完成编制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方案6个，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发现的外水问题已纳入整改计划台账，部分重点外水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余问题正在按计划推进整改工作。（已完成）</p> <p><b>从化区：</b> 1.2019年10月，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对全区排水管网实行统一管理。2019年底已完成中心城区231公里污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的排查工作。正结合排水设施的养护与管理，同步开展排水设施缺陷修复等工作。（已完成） 2.2019年底已完成青苔坑河岛公园段排污口截污改造和北星路污水管网工程共5公里，已完成污水提升泵站建设1座。（已完成）</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21	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2018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应达到19.2毫克/升。督察发现，2018年全市正在运行的50个污水处理厂，氨氮年平均进水浓度为17.9毫克/升，占全市总处理能力约7成的30个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未达目标要求，其中大坦沙、猎德、西朗等大型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别仅为16.5、17.4和15.5毫克/升。	按照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力争完成2019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达到21.7毫克/升的任务。	白云区： 129.按照广州市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强化排水户源头管控，完善排水户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对排水户的整改，全面提升公共排水管网专业化运营管理，以污水处理系统为单位，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梳理核查区域内的各类排水设施的运行现状，补齐完善“排水设施一张图”，2019年底前完成排水设施一张图。 130.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及城中村改造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加快污水处理厂新建和改造工作，开展污水管网的查漏补缺，推进现状排水管网隐患修复，针对发现的错接、淤塞、坍塌、外水渗入、错位等各类缺陷隐患，全面推进排水管网隐患修复工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2019年底	市水务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白云区： 1. 根据市河长办源头减污挂图作战部署开展一季度一轮的典型排水户巡检整治工作，2019年完成摸查排水户约37万多户，完成典型排水户巡检约8000多户，整治典型排水户633户；对存在违法排水行为的排水户现场发放整改告知函982份，排水类执法文书共157份，发放现场检查记录表64份。2020年日常巡检典型排水户7432家，整治排水户1452家；对存在违法排水行为的排水户现场发放整改告知函272份，排水类执法文书共12份。2019年市排水公司完成管网清疏累计3824公里，完成检测井清疏累计99564个；2020年市排水公司完成管网清疏累计570公里，完成检测井清疏累计12160个；市排水公司通过市水务局的水务一体化平台有序对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完成补齐完善“排水设施一张图”。（已完成） 2. 白云区健康城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江高净水厂已投产运行。前三批城中村（80个）截污纳管建设已基本完成。排水管线结构性缺陷已完成整改2447处。按照近期全市治水工作计划，白云区推进截污支管及公共管网完善工程318.2公里，已完成约206公里。组织编制《白云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白云区海绵城市建设近期实施方案》，到2020年底，完成城市建成区面积约14.4平方公里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21	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2018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应达到19.2毫克/升。督察发现，2018年全市正在运行的50个污水处理厂，氨氮年平均进水浓度为17.9毫克/升，占全市总处理能力约7成的30个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未达目标要求，其中大坦沙、猎德、西朗等大型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别仅为16.5、17.4和15.5毫克/升。	按照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力争完成2019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达到21.7毫克/升的任务。	<p><b>市水投集团：</b></p> <p>131.开展专项摸查，有效减少外水汇入。针对中心城区10个污水处理系统持续开展提质增效专项摸查工作，对河涌水、工地水、山水、地下水和自来水等外水流入污水处理系统情况进行系统摸查。通过对问题外水点进行精准溯源，不断落实问题整改。</p> <p>132.落实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提升管网运行质量。</p> <p>133.调控河涌运行水位，减少外水汇入。会同各区水务部门通过河涌运行水位试调控，开展河涌运行水位与厂网水位联动关系研究，减少河涌水倒灌污水系统情况。</p> <p>134.推动各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排水达标单元创建工作。报请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已发现外水汇入点的整改工作，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的清污分流、排水达标单元创建等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污水厂进水浓度。</p> <p>135.大坦沙污水处理厂：①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及渠箱结构性修复，根据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要求，负责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范围内驷马涌渠箱、荔枝湾涌截污渠箱、上西关主渠箱等16个渠箱清污分流项目的前期工作。②强化厂站网的联合调度，加强联调联控，优先抽升高浓度污水，确保送水量调控。③按照对交界断面每月检测不少于35%比例，一季度内不重复的要求，做好交界断面水质检测，按月上报督促整改。④加强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协助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p> <p>136.猎德污水处理厂：①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及渠箱结构性修复，根据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要求，负责猎德污水处理系统范围内五山路渠箱、海安路渠箱等清污分流项目的前期工作。②按照对交界断面每月检测不少于35%比例，一季度内不重复的要求，做好交界断面水质检测，按月上报督促整改。③开展专项摸查，有效减少外水汇入。④加强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协助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p> <p>137.西朗污水处理厂：①加快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根据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要求，负责西朗污水处理系统范围内中市渠箱、芳村大道西渠箱、南头后渠箱、宝岗大道渠箱等32条渠箱的清污分流项目的前期工作，在2021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②按照对交界断面每月检测不少于35%比例，一季度内不重复的要求，做好交界断面水质检测，按月上报督促整改。③开展系统内污水设施的统一调度指挥，降低辖内河涌景观运行水位、加强联调联控，优先抽升高浓度污水，提高进厂水质浓度，减少河涌污染。④加强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协助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p>		市水务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p><b>市水投集团：</b></p> <p>1.2019年共处理及封堵外水点1757处，减少外水水量约116.08万吨。2020年已处理及封堵外水点602处，减少外水水量约17.31万吨。（已完成）</p> <p>2.截至2019年底，排水管网结构性缺陷隐患整治已完成2795处，目前累计完成3513处。（已完成）</p> <p>3.①中心城区各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厂站网联合调度方案已完成，并报市水务局。②2019年1至12月底，市排水公司以循环的形式对交界点水质开展检测共758次；2020年1-6月，检测共401次，每月将检测结果报送至水务部门并提请整改未达标交界点。（已完成）</p> <p>4.第一批6个合流渠箱清污分流项目正在施工；第二批22个项目招标工作已完成。（已完成）</p> <p>5.大坦沙污水处理厂：①驷马涌渠箱、荔枝湾涌截污渠箱、上西关主渠箱等16个渠箱清污分流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完成。②已制定大坦沙厂站网联合调度方案。③2020年1-6月，以循环的形式对大坦沙交界点水质开展检测共40次，每月将检测结果报送至水务部门并提请整改。④持续做好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管网综合清疏养护率超100%，协助各区推进排水达标单元创建工作，并安排落实达标单元的后续监管。（已完成）</p> <p>6.猎德污水处理厂：①前航道片区（猎德西片）合流渠箱清等渠箱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②2020年1-6月，以循环的形式对猎德交界点水质开展检测共53次，每月将检测结果报送至水务部门并提请整改。③2020年至今，猎德污水处理系统累计处理及封堵外水点123处，减少外水水量约3.39万吨/日。④持续做好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管网综合清疏养护率超100%，协助各区推进排水达标单元创建工作，并安排落实达标单元的后续监管。（已完成）</p> <p>7.西朗污水处理厂：①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等清污分流工程已完成前期工作。②2020年1-6月，以循环的形式对西朗交界点水质开展检测共61次，每月定期向市水务局报送交界点水质月报并抄送各区水务局提请整改。③通过与荔湾区联动调控河涌水位，系统开展管网摸查整治工作，西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明显提升，最优时同比处理水量减少2.72万吨/天，运行水位下降约2米，相应的污染物浓度则上升25%。④持续做好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管网综合清疏养护率超100%，协助各区推进排水达标单元创建工作，并安排落实达标单元的后续监管。（已完成）</p>	
22	增城区新塘镇生活污水处理	完善污水管网建	138.完善新塘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	2019年底	增城区党	-	已落实《增城区治水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2019年12月底，5宗新塘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已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厂（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吨 / 日）因截污管网不完善，运行负荷仅 50%，但周边温涌、米场涌、山羌涌、东洲涌等河涌水质长期劣于 V 类。	设，提升周边温涌、米场涌、山羌涌、东洲涌等河涌水质。	快推进《增城区治水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宗新塘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新增污水管网约 22.46 公里。				基本完成，新建污水管网约 23.52 公里。	
			139.提升温涌、米场涌、山羌涌、东洲涌等河涌水质。采用 EPCO（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模式）模式实施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2019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劣 V 类。				已实施增城区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目前已基本完工，共减少沿线污水排放量约 9.4 万 m <sup>3</sup> / d，截入市政污水管网约 6.7 万 m <sup>3</sup> / d，处理约 2.7 万 m <sup>3</sup> / d，有效改善河涌水质。2020 年 1-5 月米场涌、山羌涌、东洲涌等已基本达到了消除劣 V 类的目标。	已完成
23	花都区炭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5 万吨 / 日）运行负荷仅 37.6%，但周边鲤鱼涌长期黑臭。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率，鲤鱼涌消除黑臭。	140.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检测修工作。	2020 年底	花都区党委、政府	-	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检测修工作已完成，共修复缺陷 32 处。	已完成
			141.加快推进全区排水设施结构性缺陷隐患点整治，2020 年 3 月底前全部完成炭步镇排水设施结构性缺陷隐患点整治。				2020 年 3 月底，炭步镇排水设施结构性缺陷隐患点整治已完成，共整治隐患点 186 处。	已完成
			142.制定“洗管、洗井”整改计划，对管网中错接乱接混接的情况进行彻底整改，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旧城区雨污分流相关工程，解决旧城区的错接乱接混接情况。				已制定并完成“洗管、洗井”整改计划，完成“洗管”71.5 公里、“洗井”3448 座。已督促工业区企业自行开展内部整改，完成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申请和验收的企业 19 家，旧城区的管网错接乱接混接整改已基本完成。	已完成
			143.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积极按计划推进《花都区污水管网系统 2019-2021 年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其中涉及炭步镇项目 7 项，新建污水管道 20 公里，新建污水处理厂（站）1 座。开展一批急需实施的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其中炭步镇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施项目 8 项，建设管网 22.3 公里。				已按要求推进《花都区污水管网系统 2019-2021 年完善项目实施计划》，截至 2019 年底，急需实施的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已完成 8 个，经现场核查和修改施工方案后，管网建设已完成 22.3 公里。X267 进厂干管工程、大涡村片区污水管工程和大涡村污水处理厂已移交区排水公司实施，竹湖新村安置区周边污水管工程经核定因重复已取消，其余工程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144.研究编制并印发实施《花都区炭步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方案》，委托专业服务单位对炭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花都区已印发《炭步镇城区污水系统“降水位、提浓度”实施方案》。	已完成
			145.推进鲤鱼涌综合整治，协调南海区加强源头入河污染控制；进一步消除农业面源污染和加强养殖废水排放管理；进一步清理散落污场所；进一步落实河长制。				已按要求推进《炭步镇 2020 年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由花都区炭步镇河长办继续加强巡查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映至镇相关职能部门处理。鲤鱼涌 2019 年 1-12 月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氨氮浓度 5.02mg / L，与 2018 年同比下降 12.7%。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24	南沙、从化区部分区域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扩大污水处	<b>南沙区：</b> 146.研究制定南沙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案，细	2020 年底	南沙、从化	-	<b>南沙区：</b> 1.南沙区已制定提质增效一厂一策方案。（已完成）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雨水、山水混入污水管网问题突出,从化区良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南沙区榄核净水厂等5个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长期低于10毫克/升。	理厂纳污范围,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并达到考核要求。	<p>化工作任务。</p> <p>147.加快推进截污纳管工程建设。重点开展大岗、榄核镇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2020年底前建设管网34.11公里。</p> <p>148.推进农村末端生活污水收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建设,提高末端污水收集率。</p> <p>149.稳步推进存量管网隐患排查修复工作。重点实施排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程,2019年底前完成154处结构性隐患修复工作。</p> <p>150.组织外水倒灌排查工作。采取末端雨污分流改造、入河排水口整治等措施减少外水倒灌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的影响。</p>		区委、政府		<p>2.已组织开展大岗、榄核镇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2019年累计完成89公里管道建设,2020年累计完成管网建设77.24公里。(正在推进)</p> <p>3.已按要求推进落实《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实施方案》,农村地区累计完成385.926公里管网建设,强化末端污水收集。(正在推进)</p> <p>4.持续推进排水管网隐患排查修复工作,2019年完成修复925处,目前累计完成修复1051处。(正在推进)</p> <p>5.持续开展外水倒灌排查。2019年榄核镇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氨氮指标比2018年提升70%。2020年1-5月,同比提升22%。(正在推进)</p>	
			<p><b>从化区:</b></p> <p>151.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再次对辖内排水设施进行详细摸排,对人口相对密集的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根据网格化治水管理的工作部署,对个别排水单元包括镇政府、车站、五指山、新村市场沿线住户破损支管、污水管进行排查修复,对良口中学、善施学校、中心幼儿园等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p> <p>152.安排专项资金,对良口镇区周边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清淤,2019年底前,对良口镇纳污范围内209处功能性隐患和289处结构性隐患进行彻底整改。</p> <p>153.制定污水管网建设计划,扩大污水厂的纳污范围,做到污水能收尽收,将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尽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着重对农家小夫片区、塘尾片区进行截污纳管工程改造,取缔农村污水分散式治理的模式。</p> <p>154.委托专业机构对进厂浓度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对镇污水主要排放点(包括酒店、小区等)和排水管网主干管检查井水质进行取样分析,通过水量水质模型,基于监测点地理位置与汇流关系,比对污水管网各点污染物浓度,推算温泉水对水厂水质的影响。</p>	2019年底		-	<p><b>从化区:</b></p> <p>1.已完成镇政府、五指山沿线住户支管、车站污水管破损修复;已完成墟镇片区50多户的雨污管道混接和新市场的雨污分流改造;已完成良口中学、善施学校、中心幼儿园雨污分流改造。目前,良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已提升至10mg/L以上。(已完成)</p> <p>2.截至2019年,已完成良口镇纳污范围内的功能性隐患整改209处、结构性隐患整改189处。(已完成)</p> <p>3.已完成农家小夫片区排水设施修建工程和塘尾村支管网建设工程。(已完成)</p> <p>4.从化区邀请广州大学对良口镇污水厂进厂浓度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研究结论为良口镇污水管网无大面积渗漏问题,游客产生的大量低浓度生活污水(含温泉水)汇入市政管网导致污水厂进水水质偏低。(已完成)</p>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25	2017年、2018年全市医疗废物全部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但该中心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设备老化严重。	2019年底前完成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施工及焚烧设备安装,提升处置能力。	155.市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广物控股集团、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完成有关征地、处置能力调整等手续。  156.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并督促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安全、保质、按时完成升级改造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广物控股集团、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白云区党委、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底,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厂房土建施工和焚烧处理设备定位组装已完成,处置能力达到2.5万吨/年。市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广物控股集团、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完成有关征地、处置能力调整等手续。2020年3月,市生态环境局已审批通过项目环评,处置能力调整增至3.5万吨/年,白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同意调整用地规划。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6月底开始调试运行。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26	根据2014年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2016年年底应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减量整改工作。督察发现,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建设进展缓慢,随机抽查13家生活污水处理厂,龙归生活污水处理厂等8家未按期完成整改。	2019年底前完成全市42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建设。	157.继续加强现场督办,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剩余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减量设施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全市目前共42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建设工作。	2019年底	市水务局	黄埔、南沙、从化、增城区党委、政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底,我市42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减量改造任务已完成,生活污泥干化处理规模3440.1吨/日(含水率80%计)。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27	广州兴丰、花都、从化、番禺火烧岗、增城陈家林和棠厦镇等6家生活垃圾填埋场，2018年202万吨，其中约78万吨渗滤液违规外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确保填埋场渗滤液不再外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58.兴丰、花都、从化填埋场已完成整改、不再外运渗滤液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从化填埋场从2018年至今未外运渗滤液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继续做好填埋场渗滤液产生处理管理工作。	2019年底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环投集团、花都区、从化区党委、政府	截至2018年底，花都、从化填埋场已不再外运渗滤液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2019年5月起，兴丰填埋场不再外运渗滤液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完成
			159.针对火烧岗填埋场存在问题，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监督番禺区通过综合管控措施达到渗滤液产生处理平衡。 番禺区负责，一是做好填埋场渗滤液产生管理，落实火烧岗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强化场内雨污分流成效，减少渗滤液产生量；二是提升场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保障渗滤液场内处理量；三是对填埋场渗滤液产生处理量平衡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增加渗滤液处理设施。			番禺区党委、政府	已按要求落实《火烧岗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整改工作方案》。场区内渗滤液平衡评估工作已完成；2019年初火烧岗填埋场已不再接收处理原生垃圾，转为应急备用填埋场；通过综合整治，渗滤液产生量已明显减少，并趋于稳定，厂内配套的渗滤液处理设施经技改处理能力已满足渗滤液产生需要；2019年11月5日起，渗滤液已停止外运。	已完成
			160.针对增城陈家林、棠厦填埋场存在问题，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监督增城区通过综合管控措施达到渗滤液产生处理平衡。 增城区负责，一是做好2个填埋场渗滤液产生管理，强化场内雨污分流成效，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年内完成陈家林填埋场封场工程建设；二是提升2个填埋场渗滤液场内处理能力，对棠厦填埋场低浓度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保障陈家林填埋场场内渗滤液处理量；三是对填埋场渗滤液产生处理量平衡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增加渗滤液处理设施。			增城区党委、政府	已按要求落实《增城陈家林、棠厦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整改工作方案》，填埋场渗滤液平衡情况评估已完成。①2019年10月底，陈家林填埋场封场工程已完成，渗滤液产生量逐步减少；通过租用200吨/日一体化处理设备应急备用，厂内累计污水总处理能力达600吨/日。2019年9月起，渗滤液已停止外运。目前渗滤液处理能力已有富余，200吨/日一体化处理设备已于2020年5月份拆除。②2019年12月15日，棠厦填埋场渗滤液已停止外运处理，25日应急采购100吨/日一体化处理设备投入使用，实现渗滤液场内自行处理整改目标。2020年5月1日，新建的一座300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进水试运行，应急一体化处理设施同步拆除。	已完成
			161.对全市填埋场外运渗滤液台账进行检查、核对，进一步规范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台账管理。			各区党委、政府	市废管中心和各区城管局已加强对全市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台账管理，定期核查台账，确保台账管理规范。	已完成
			162.加强渗滤液处理监管，确保渗滤液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实现安全、环保处理。			各区党委、政府	市废管中心、各区城管局已强化全市填埋场渗滤液管理，不定期巡查并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渗滤液处理安全、环保、达标排放。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28	2017年8月以来新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广州兴丰、花都、增城陈家林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但厂内管理不规范，存在渗滤液接收、处理台账记录不完善等问题。	完善渗滤液接收、处理台账记录；建设垃圾渗滤液储存设施、预处理装置，确保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的渗滤液不影响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63.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善渗滤液接收、处理台账记录，规范渗滤液的接收管理工作。	2019年底	增城区党委、政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塘污水处理厂已按要求补充完善2017年8月以来接收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台账，并按要求不再接收增城区外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接收本区的渗滤液务必要规范台账记录。	已完成
			164.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前需先预处理，建设一座渗滤液预处理接收池，接收到的渗滤液必须先卸在渗滤液接收池，再通过污水泵均匀送至生物池，待渗滤液与生活污水充分混合后，方可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截止2019年12月，新塘污水处理厂已不再接收和处理渗滤液。	已完成
29	增城棠厦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属无害化处理II级填埋场，渗滤液应在场内处理，但该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自2015年年底起停用至今，渗滤液全部外运处理。	垃圾渗滤液停止外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165.对现有低浓度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处理能力并用于接收处理场内渗滤液。	2019年底	增城区党委、政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12月14日，棠厦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已停止外运。2020年5月1日，新建的一座300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进水试运行。	已完成
30	黄埔区贤江小学早在上世纪50年代就已存在，但周边陆续兴建众多工业企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环境。	科学规划，加强环境监管，通过减少空气污染避免发生集体事件。	166.做好区域远景功能规划，谨慎论证，保证住宅、学校等生活配套区域与规模以上企业及工业园区之间的合理距离，在源头上减少“楼企”“楼路”矛盾突出问题的发生。科学评估现有规划中“楼企”“楼路”矛盾突出的项目，做好用地整治提升规划，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活力。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黄埔区党委、政府	-	2019年12月，黄埔区印发实施《广州开发区东区及永和东片区工业用地提升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从源头上科学规划，做好提升，切实改善永和片区的人居环境。从严审批工业、仓储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前置手续（立项、规划、环评），尤其是云埔工业区、永和片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在规划、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现行控规、地块规划条件及区级相关文件等要求。	已完成
			167.在贤江小学校区内建设专项环境空气监测站，对校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开展实时监测。监测项目为常规六参数（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和臭味浓度。开发贤江小学空气质量手机APP，每小时更新监测数据并实时公布。做好贤江小学子站运行维护工作。	2019年底			贤江小学专项环境空气监测站已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已完成
			168.加强环境监测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对贤江小学周边2公里范围内涉气排污企业加密频次开展跟踪监测。	2019年底			2019年1月至今，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联合永和街道环保中队对学校所处的永和工业区企业检查；组织第三方机构利用走航技术对学校所处的永和工业区开展监测；开发区监测站对贤江小学区域及周边企业开展监测，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无异常。2020年对永和工业区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共7家次。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31	实地常春藤小区周边早已建成众多工业企业，“楼企”矛盾突出，其中黄埔区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次督察期间被多次投诉废气扰民。	落实常春藤小区反映周边企业废气扰民等问题整改，推进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搬迁。	169.推进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搬迁工作。就洛科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与企业协商、谈判。尽快确定收储费用的大致总数，并形成专家意见，尽快与洛科威公司签订收储协议。	洛科威公司取得新工厂的用地后24个月内建成新工厂并关停位于广州永和和经济区的现工厂。	黄埔区党委、政府	-	2020年1月20日，洛科威公司签订收储协议。	已完成
			170.尽快对洛科威公司新工厂意向选址的面积、价格等情况进行确认，并及时启动土地招拍挂有关准备工作。洛科威公司承诺依法依规在广清产业园佛冈园区新工厂取得新工厂的用地（土地具备施工条件）后，24个月内建成新工厂并取得试投产，同时关停位于广州永和和经济区的现工厂。				2020年1月，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与洛科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研究新工厂总平面方案设计事宜，提前进行预审；洛科威公司新工厂用地指标申请批复已下达，待公示之后开展招拍挂，目前正在开展场地平整施工。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171.加强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等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2020年至今，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联合永和街道环保中队对洛科威公司进行检查，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已完成
32	北二环高速公路2003年正式通车，2015年建成的保利罗兰小区距其52米，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突出。	落实北二环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有效减少群众投诉。	172.黄埔区、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协调力度，督促北二环公司、萝城公司开展安装全封闭隔声屏的可行性研究，从工程实施可行性、交通合理性等专业技术角度得出科学的结论，并督促萝城公司将研究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2020年底	黄埔区党委、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7日，萝城公司向黄埔区政府报送了《北二环高速保利罗兰小区段实施全封闭隔声屏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2019年12月24日，黄埔区完成《全封闭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12月27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2020年1月2日，市交通运输局复函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协调萝城公司优化方案并完善相关事项，以尽快开展后续相关工作”。2020年6月萝城公司完成了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工作。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173.如上述论证可行或有其他替代措施，按照上述对工程实施可行性、交通合理性等论证结论推进落实安装全封闭隔声屏或经论证的其他替代措施。如上述论证不可行，则要向群众及时反馈相关结果，做好群众的安抚和解释工作。				黄埔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多次召开北二环高速保利罗兰实施全封闭隔声屏专题会议，对全封闭隔声屏运营模式及资金安排等事项进行协调，现已明确由北二环公司作为全封闭隔声屏项目建设业主，萝城公司尽快深化全封闭隔声屏设计方案，全面达到建筑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要求，在双方合作协议签订后，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33	广州市一些区和部门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	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固体废物专项督察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标准，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	174.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理论学习的头等大事和重要内容，通过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形成制度。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形式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切实抓好专题培训，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整体把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到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上，落实在具体行动上，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广泛持续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宣传宣讲活动，组织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宣讲，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向基层一线延伸，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党委、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将抓好环保督察整改落实作为检验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不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到位不到位的重要标尺，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坚定有力推进整改；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集中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环保督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坚持担总责、抓统揽，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亲自部署、协调和督办；全市上下扎实推进《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综合运用多种媒体宣传手段，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讲，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已完成
			175.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河（湖）长制作用，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区各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的工作安排。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抓紧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牵头抓好各项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协调和督办。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				市委主要领导担任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总指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统筹全市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在《广州市政府职能部门督促各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指引表（试行）》的基础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构建起具有广州特色的“1+1+N”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即1个责任规定、1份配套责任清单、N个各级各部门细化责任规定或清单），为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出台了《关于全面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细化文件；各区、各市直单位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积极性，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稳步推进环保铁军建设，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已完成
			176.以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举全市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水源地和优良水体保护，全力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V类水体，确保所有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着力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快补齐污水处理管网、垃圾和污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				广州市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核心，以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措施取得积极进展。2020年1-6月，全市13个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总体继续同比改善，12个断面水质阶段性达到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PM <sub>2.5</sub> 平均浓度达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4.0%，同比略有上升；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基本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稳步推进，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9项约束性指标全部达到考核要求。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34	2017年广州市焚烧处置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2.5万吨，现有处置能力仅0.95万吨，缺口达1.55万吨。规划用于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的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工程早在2012年就列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直到本次督察后才于2018年12月21日开工建设。（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2019年底前，在完成场地平整动工的基础上，完善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前期手续，2020年12月项目建成，具备焚烧处置能力3万吨/年。	177.2019年6月底前，完成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立项核准，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19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白云区党委、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广汽工业集团	2019年6月4日，项目申请报告书取得市发展改革委技术审查意见。6月27日，项目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通过审查，取得白云区发改局评估意见。7月2日，项目立项核准获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	已完成
			178.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环评报告书编制，项目勘察设计、焚烧主体设备等招标工作。	2019年底			2019年12月27日，环评报告书编制完成，2020年1月19日，获得环评批复。截至2019年9月17日，完成了项目焚烧设备、勘察设计和三通一平等公开招标工作。	已完成
			179.2020年3月底前，完善施工前期手续，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并开始施工。完成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含处置中心项目资产）转企改制，整体划拨至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障项目投资来源。	2020年3月底			稳评、立项核准等前期手续以及焚烧设备、物化设备等内容招标工作已完成，2020年3月10日开始全面施工。处置中心不动产业主已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变更为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市委编委已批复同意撤销设备公司事业单位建制，转企改制工作已完成。2020年2月21日，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将设备公司（含处置中心项目）资产无偿调拨给广汽工业集团下属广悦资产管理公司。	已完成
			180.2020年底前，完成项目土建及焚烧设备安装施工，完成燃气管道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0年底			截至2020年6月底，焚烧车间基础施工、焚烧系统二燃室、锅炉、脱酸塔、除尘器钢构安装已完成。除尘器本体吊装等工作，焚烧车间主体、初期雨水收集池基础、挡土墙、边坡支护施工等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达时序进度正在推进